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90號

原　　告　禾鏵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建忠
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
　　滕玉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宇蒼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修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並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又本件係因兩造間「台製35KG電腦全自動洗衣機（中古機）」買賣合約書而生之訴訟，而觀諸兩造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簽訂之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玖條約定，兩造就系爭合約書所生爭議而訴

訟時，已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5頁），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